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329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329615A00_ATTCH6.pdf、1329615A00_ATTCH7.pdf、
1329615A00_ATTCH8.pdf、1329615A00_ATTCH9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
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部分
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規定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